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盧俊旭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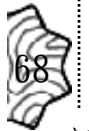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保）相關事宜，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復依「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2條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休學期間仍具有學籍，依前述規定學校應通知休學學生，應參加學保為被保險人。學生如在休學期間，學校得以雙掛號郵件通知學生家長（或學生），辦理投保；未幫休學生辦理投保，如發生理賠之事由，將引起爭議，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投保，避免超收幼兒，無法投保，引起爭議、影響權益。



裝



訂

線

三、為提升學保理賠服務效率，105學年度學保承保廠商三商美邦人壽將提供理賠回郵信封予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未指派服務人員或無法及時聯繫到服務人員協助理賠申請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學校協助檢核理賠必備相關文件後(各項理賠給付所需文件詳如附件)，逕寄三商美邦人壽各區理賠科。

四、請學校務必依本署105年8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9343號書函說明投保日期，完成105學年度第1學期投保作業，俾利後續保費請撥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